

南京市六合区殡仪馆遗体火化工作场所环境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31日，南京市六合区殡仪馆主持召开了南京市六合区殡仪馆遗体火化工作场所环境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市六合区殡仪馆、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2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南京市六合区殡仪馆遗体火化工作场所环境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厚德路1号现有馆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台平板式火化机及配套设施，同时对火化组预备间、火化组办公室、火化组办公室至操作间通道的顶面、墙面、地面改造出新，火化组预备间、火化组办公室、火化组办公室至操作间通道改造出新面积分别为262.4m²、199.2m²、35.02m²，以及对其电路、照明等设施接入与更换。项目建设后，新增年火化量1400具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10月15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六）建〔2024〕26号）。项目于2024年10月18日开工建设，2024年11月27日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已纳入殡仪馆排污许可证范围内，证书编号：123201234260602899001Q。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概算1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5万元。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为项目的总体验收。

二、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馆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后，定期委托南京全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遗体火化废气，遗体火化废气经“烟气急冷+脱硫脱酸脱脂+初除尘+脉冲布袋除尘+二噁英吸附及重金属脱除”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等，主要通过隔声、减振和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馆区现有危废库，该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排放口（DA006）、依托的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设置。

2、殡仪馆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善并完成备案（320116-2024-11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绿泰检测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427143、LT2404200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殡仪馆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殡仪馆 6#火化机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CO、HCl、Hg、二噁英类的最大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殡仪馆厂界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二）总量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许可总量，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排放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市六合区殡仪馆遗体火化工作场所环境提升工程”的现场踏勘，项目现已建成调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变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并同步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

南京市六合区殡仪馆

2024年12月31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李强 冯强 同康 李强

